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9 月 1-15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文號	說明
2 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查獲販毒鴛鴦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為遏止毒品犯罪，配合高檢署掃蕩毒品專案，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先於本市大寮區查獲綽號「碗粿」之郭姓藥頭到案，循線又追查出其林姓上手，警方為避免打草驚蛇專案小組缺而不捨追出其上手綽號「米糕」之林○生主嫌，經多日埋伏、跟監，順利於大寮區將林嫌及其蔣姓女友查緝到案，現場並起出一、二級毒品數包、電子磅秤、販毒所得、通訊手機、壓模工具乙批、本票等贓證物，經詢林、蔣 2 人表示，皆矢口否認販毒行為，只坦承有施用一、二級毒品行為，惟警方已確切掌握 2 人販毒事證，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3 日	本局觀光騎警隊專案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於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辦「展現正能量 讓愛飛揚 愛心園遊會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本局「觀光騎警隊」(共 2 馬 4 人)規劃到場展演，獲在場民眾熱烈歡迎。本活動並於現場發送騎警紀念品(書籤磁鐵

			100份)行銷宣導，現場人潮聚集，氣氛熱絡，宣達效果良好。
6-8	本局執行「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10535517000號函	市府於6-8日(3天)，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活動，本局統籌規劃並執行相關人員安全查核、外賓入境維安、會場安全、住宿維安及會場周邊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6日	本局新興分局偵破謝○昱連續竊盜案且持有毒品案。		本局新興分局於6日，在本市建國路○○飯店查獲連犯5件竊盜案犯嫌謝○昱，並於其機車內查獲犯案用榔頭1支、毒品愷他命0.37公克、手機1具、金融卡4張，全案依法送辦偵辦。
6日	本局楠梓分局查獲王○○持有槍械案。		本局楠梓分局9月6日18時接獲110報案，稱本市楠梓區楠梓路241號2樓疑有手槍；經楠梓所副所長率2名警員火速趕赴現場，正巧遇一男子奪門而出，員警直覺有異，立即於後追趕，將王嫌制服，並於王嫌身上起出改造手槍2把、子彈10顆、空彈殼1顆、彈頭2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9 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查獲網路詐欺集團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接獲線報得知多名被害人於相關 Facebook 社團、Line 群組遭受網路購物詐欺，提告的被害人遍及全臺，警方依據提出的相關證據，清查後鎖定本案犯嫌沈○廷為首等 7 人詐欺集團，利用臉書、LINE 成立多個代購嬰兒用品之群組，並由犯嫌莊○合、莊○竹、潘○慈、林○璇等人管理群組，莊○梅提供帳戶，自 103 年開始於網路刊登販賣尿布、奶粉等嬰兒用品文章或訊息，佯稱有管道向廠商犯嫌鄭○伶購得相當便宜的嬰兒用品，以低於市價、滿額贈、買三送一、抽獎、批發價等方式，吸引被害人下訂單並匯款，造成更多被害人下單及匯款，目前初估該詐欺集團犯罪所得高達 1 千 5 佰萬元，受害人數 114 人，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9	本局保安大隊線上查獲吳○翰非法持有子彈及毒品案。		本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雷虎 16 警組，於 9 月 9 日在本市新興區民主路與自立路口，查獲男子吳○翰非法持有子彈 27 顆、一粒眠 18 顆、K 他命 10 包(毛重 12.68 公克)及安非他命 3 包(毛重 40.99 公克)，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0 日	本局「第 8 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之課後輔導班始業式」。		本(第 8)期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開班，並於前一週週末 9 月 10 日 19 時至 21 時 30 分結合南台灣藝術舞蹈團「2016 猴年鼓舞震躍國際」公演辦理始業式，藉由正式儀式傳達對參與少年之重視並宣導計畫理念，激勵少年於未來四個月的課程能端正品格、認真學習，進而發展潛能。
11 日	本局執行「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左營五彩單車快樂遊」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6074200 號函	高雄市自由車協會於 11 日，假左營區世運主場館舉辦「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左營五彩單車快樂遊」活動，本局派員協助單車活動沿線重要路口交通疏導管制事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1 日	本局執行「第二屆永安天文星光半程馬拉松」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5991200 號函	臺灣全民運動協會於 11 日，假永安天文宮舉辦「第二屆永安天文星光半程馬拉松」活動，本局派員協助會場安全維護暨進(退)場時段周邊道路、競賽路線各重要路段(口)等交通疏導管制工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2 日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委員暨幹事會議。		於本 9 月 12 日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召開本會委員暨幹事會議，由宋副局長孔慨及彭委員武德擔任主席，結合本市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勞工、新聞、經發等局處及專家學者

			或兒童少年團體代表，透過會議召開，強化各相關局處針對青少年犯罪防治業務之協調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會議圓滿順利。
12-13日	教育訓練。		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局「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班(二期)」講習案，參訓人數計有50人。
14日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查獲吳○華販賣槍械案。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接獲線報，在大桃園地區有綽號「阿華仔」之男子，販賣各式長短槍械謀利，數量龐大，出入常隨身攜帶槍械，居住地點隨時更換，行蹤更難掌控，本局遂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經專案人員探知「阿華仔」之男子，並比對分析後鎖定吳○華(76年次、屏東縣人)曾因槍械案判刑入監服刑，甫於103年4月假釋出獄，因擁有製造槍械車床技術，販賣槍械利潤豐厚，乃從操舊業繼續幹起改造槍械之勾當，專案人員分別多日埋伏跟監，確定吳嫌居住處後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吳嫌見警拒不開門，經警方心戰喊話並前後包圍，吳嫌見大勢已去開門就範，警方逮捕吳嫌後，在三樓房間內起獲改造MP5衝鋒槍1枝(含彈匣)、M92金牛座手槍4枝、掌心雷

			手槍 1 枝、槍管 7 枝、子彈 36 顆、槍械零組件一批、改造槍械工具電動車床等證物，全案依法移送偵辦。
15、16 日	本局執行「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維安勤務。	高市警保字第 10536074200 號函	市府觀光局於 15、16 日(2 天)假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本局派員協助會場安全維護暨周邊交通疏導工作，活動期間交通順暢，秩序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1 - 15 日	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永和演習」：2 次 「和平演習」：2 次 「金華演習」：1 次